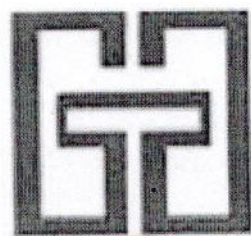


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衡泰法意字[2015]第 079 号



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

<http://www.hbhtlawyer.com>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解放西路 邮编：061001

电话：(0317) 8690800 传真：(0317) 2087198

电子信箱：hengtailawyer@163.com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4
正 文	6
一、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主体资格	6
三、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9
五、公司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及演变	15
八、公司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公司的税务	4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2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43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45
二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45
二十二、结论意见	4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 本次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兴邦车业/兴邦股份	指	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邦有限/有限公司	指	河北兴邦科技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发起设立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本所	指	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申请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推荐人/华创证券/主办 券商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
石交所	指	石家庄股权交易所
审计机构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10月10日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53000033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2013)	指	2013年10月31日通过的《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2015)	指	现行有效的《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3年全年、2014年全年及2015年1-8月
审计基准日	指	2015年8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引 言

致：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兴邦车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照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参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的备案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挂牌推荐报告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

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股票挂牌转让事宜的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发出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

公司于2015年7月26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批准了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挂牌转让的申请。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13）的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

根据《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同意。

二、公司主体资格

公司系由兴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河北省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8月4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309820000236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的基本经营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982000023662
住所地	河北省任丘市长丰镇北张村
法定代表人	赵建国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行业类型	制造业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研发：电动二轮车及配件、电动三轮车及配件、摩托车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应经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21 日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和《营业执照》，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依照国家工商管理总局的规定，通过了历次的工商年检。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未发现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15）的规定，公司应当终止经营或需要解散的情形，因此，公司具备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兴邦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设立，2013 年 11 月 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经河北省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设立及整体变更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兴邦有限设立以来存续已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电动三轮车及配件、电动三轮保洁车的生产、研发、销售。公司产品 95%以上出口到孟加拉、斯里兰卡、印度、尼日利亚等亚非发展中国家，作为当地客运、货运的主力交通工具。公司已经连续 4 年成为本行业全国出口龙头企业。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8,978,674.38 元、151,405,258.38 元和 66,611,032.05 元，均占其当期总收入的 99.92%、99.97%、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取得其经营所需的资质；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2015）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或潜在诉讼；公司正常运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同时，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经营、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公司治理机构和机制健全。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两次制定并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合法、合规，目前“三会”运行良好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合法，运作规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股份及历次股份转让、增资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股权结构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华创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华创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并持续督导协议，且主办券商已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的各项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兴邦有限的设立

兴邦有限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取得任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1309822001400；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建国；住所为河北省任丘市长丰镇北张村；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研发：电动二轮车及配件、电动三轮车及配件、摩托车配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 7 月 21 日，任丘裕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任裕验字（2006）200 号”《验资报告》，证实股东赵建国已将货币出资 300 万元全部缴入兴邦有限账户，兴邦有限注册资金已全部到位。

任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核准了兴邦有限的设立，颁发了注册号为 13098220014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兴邦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出资比例（%）
------	---------	------	------	---------

赵建国	300	货币	2006-7-21	100
合计	300			100

2013年7月10日，任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兴邦有限增加股东及注册资本的申请，为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1309820000236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时兴邦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出资比例(%)
赵建国	1800	货币	2013-7-9	90
张云霞	200	货币	2013-7-9	10
合计	2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任丘市工商局依法受理了兴邦有限的设立申请，并于2006年7月21日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兴邦有限自成立以来，均依法进行并通过了历次年检。在登记注册等工商管理方面，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二) 兴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赵建国、张云霞两名自然人股东。

2013年8月15日，兴邦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

2013年8月21日，兴邦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各自所持有的兴邦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将兴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超出部分(1,626,523.2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各股东以各自持有的兴邦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合拟成立的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3年10月31日，河北众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冀众泰变验字[2013]第062号”《验资报告》，确定各发起人投入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3年11月1日，公司在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1309820000236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所持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赵建国	18,000,000	90
张云霞	2,000,000	10
合计	20,000,000	100

本所律师查验了兴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有关原始材料，并对相关人员做了必要的调查和了解。《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公司变更设立行为存有潜在纠纷；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事项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核准兴邦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申请，并核发了注册号仍为 1309820000236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兴邦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已获得工商部门的核准和确认，系依法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最新《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研发：电动二轮车及配件、电动三轮车及配件、摩托车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应经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经营未超出其经营范围。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采购、销售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完整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线、机器设备、办公场所、厂房、车辆等有形资产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公司人员独立

1.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材料，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情形，也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 公司财务独立

1.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采用专门财务软件进行独立核算及决策。

2. 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任丘市支行核准，在任丘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长丰信用社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04990122*****。

3. 公司持有河北省任丘市国家税务局和河北省任丘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冀沧国税任丘字 130982791370613 号《税务登记证》，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进行申报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 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了必要的权力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

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事务，与副总经理共同负责生产部、质控部、研发部、销售部、采购部、行政部、财务部、证券部等部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机构设置由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及其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非法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用其股东权利或实际控制能力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 发起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公司的发起人共 2 名，均为自然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目前持股比例
赵建国	132903196703156113	河北省任丘市长丰镇北张村	90%
张云霞	132903197001086127	河北省任丘市长丰镇北张村	10%

赵建国，男，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至 1999 年在石家庄南三条批发市场从事市场批发工作；2000 年-2006 年创建兴邦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并担任经理；2006 年至 2013 年 10 月任兴邦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兴邦车业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云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初中学历。1983 年 9 月至 1986 年 7 月在任丘市长丰镇中学（初中部）学习；1986 年 8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长丰镇北张村务农；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河北兴邦科技电动车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2008 年 8 月至今做全职家庭主妇。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

公司的发起人为 2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并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力，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发起人（股东）人数及资格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

公司系由兴邦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兴邦有限的股权比例相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兴邦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原兴邦有限系发起人以货币方式实缴全部出资，且依法履行了相应的验资程序。全体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体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等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现有股东的情况

公司现有全部股东为2名自然人，亦为公司的发起人，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2名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投资成为境内企业法人股东的资格。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为赵建国。赵建国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可单独行使公司50%以上的表决权，并足以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故为公司控股股东。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赵建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建国直接持有公司90%的股份，具有绝对控股地位。此外，兴邦有限最初系赵建国一人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自兴邦有限2006年成立以来，赵建国一直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也曾兼任经理。兴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赵建国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另一股东（发起人）张云霞，与赵建国系夫妻关系，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能够与赵建国保持一致行动。

据此，可以认定赵建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

有发生过重大变化，且该情况在公司股份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且有效存在的。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的 2 名股东——赵建国、张云霞系夫妻关系，具有较强的一致行动性。

七、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前身兴邦有限的设立及股权结构（股本）演变

1. 兴邦有限的设立

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兴邦有限的设立”。

2. 兴邦有限股权结构（股本）演变

2013 年 7 月 9 日，兴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由新股东张云霞认缴 200 万元，其余 1,500 万元由股东赵建国认缴。此次股东会重新制定且通过了兴邦有限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7 月 9 日，沧州市腾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腾凯所验字【2013】009 号《验资报告》，证实截至 2013 年 7 月 9 日，全体股东认缴的 1,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

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2013 年 7 月 10 日，兴邦有限在任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注册号为 1309820000236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建国	1,800	90
张云霞	200	10
合计	2,000	100

（二）兴邦股份的设立和股权结构（股本）演变

1. 兴邦股份的设立

2013年8月15日，兴邦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3年8月19日，河北众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冀众泰审会字[2013]第18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为58,293,107.80元，负债总额为36,666,584.60元，净资产为21,626,523.20元。

2013年8月20日，河北众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冀众泰评报字[2013]第065号”《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经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5,855.95万元，负债总额为3,666.66万元，净资产为2,189.29万元。

2013年8月21日，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各自所持有的兴邦有限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将兴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冀众泰审会字[2013]第189号”《审计报告》，兴邦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21,626,523.20元，按1.0813:1的比例折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1,626,523.2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各股东以各自持有的兴邦有限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折合拟成立的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3年10月31日，河北众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冀众泰变验字[2013]第062号”《验资报告》，确定各发起人投入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3年11月1日，公司在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仍为1309820000236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后，各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赵建国	18,000,000	90
张云霞	2,000,000	10
合计	20,000,000	100

2. 兴邦股份的股权结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邦股份成立以后，一直在石家庄股权交易所进行股权

登记托管并挂牌，但始终未有股权交易或变动行为，未发行过私募债券。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石交所股权挂牌期间，没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以下简称“国发〔2011〕38号文”）中的相关规定，亦没有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2013）、石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 公司股东股份权利受限制情形

1.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起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已满一年。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2014年11月1日起即解除转让限制。

2. 公司股东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有部分设置了股权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3月31日，兴邦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冀沧（中小）-2015-14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还款日期为2016年3月30日。兴邦股份与河北物流集团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HBWDQY2015004-01委托担保合同，河北物流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赵建国与河北物流签订编号为HBWDQY2015001-03A的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以其在兴邦股份25%的股权设定质押，而提供反担保。

此外，公司股东所持股权无因被诉讼保全、面临强制执行或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前身设立时的出资及股权结构合法、真实、有效，股权变动（增资）过程已履行了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一致决议，出资款已足额缴纳，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出资和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风险或潜在纠纷。

3. 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内没有违规转让行为，股东以其所持部分

股份为公司债务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资金拆借中正常的股权质押行为,冀沧(中小)-2015-14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履行完毕,股份限制即得以解除。

公司发起人为了公司能够顺利取得银行借款,自愿将所持部分股权设定了质押担保,该质押担保行为,没有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也没有违法其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15)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 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研发:电动二轮车及配件、电动三轮车及配件、摩托车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应经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结合经办律师对生产现场、财务账册及相关人员的核查,公司不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形。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零部件等,均为优质环保产品,在焊接、组装、喷漆等过程中,均遵守了较为严格的操作规程。

公司的经营方式为以销定产,公司销售部签订合同后再根据订单组织生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

(三)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范围发生过下列变更:

1. 2011年3月6日,兴邦有限出资人赵建国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由最初的“生产、销售、研发:电动二轮车及配件、电动三轮车及配件、摩托车配件”增加一项“货物进出口”。

2011年3月15日,任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为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2. 兴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制造电动自行车及配件、摩托车配件;货物进出口”。

2014年8月4日，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公司申请，将经营范围又恢复为“生产、销售、研发：电动二轮车及配件、电动三轮车及配件、摩托车配件；货物进出口”。

上述经营范围一直沿用至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尤其在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过重大实际变更。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1. 公司主要从事电动三轮车及配件、电动三轮保洁车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全年	2013年全年
主营业务收入	66,611,032.05元	151,405,258.38元	148,978,674.38元
其他业务收入	--	44,871.79元	122,222.22元
营业成本	61,788,393.33元	143,362,303.69元	141,405,260.47元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99%以上，主营业务明确突出，且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1-8月的前五名销售客户为：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同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宁波多维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3,739,117.95	65.66%
无锡恒辉经贸有限公司	20,503,122.05	30.78%
一汽（四川）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119,584.27	1.68%
广丰县小妮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470,427.35	0.71%
天津市洁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109,401.71	0.16%
合计	65,941,653.33	98.99%

公司2015年1-8月的前五名供应商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或零部件名称	采购金额（元）
1	江苏金鼎蓄电池有限公司	蓄电池	8,958,888.89

2	天津市新宇彩板有限公司	冷轧卷板	8,786,324.79
3	台州市大泰机电有限公司	电机	5,970,384.62
4	江西京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充电器	2,786,365.81
5	江苏省金枫蓄电池制造有限公司	蓄电池	2,629,594.02

2014 年度的前五名销售客户为：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同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无锡恒辉经贸有限公司	147,215,162.29	97.20%
北京绿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25,213.68	1.01%
一汽（四川）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290,239.15	0.85%
南京玛博诺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11,329.06	0.14%
天津市东丽区万新街市容环卫管理所	119,658.12	0.08%
合计	150,361,602.29	99.28%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或零部件名称	采购金额（元）
1	江苏海恩电池有限公司	蓄电池	38,309,025.64
2	天津市晨企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冷轧卷板	37,627,955.52
3	霸州市天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	23,871,652.14
4	宿迁市鑫电能合金有限公司	蓄电池	5,217,948.72
5	江苏三元轮胎有限公司	轮胎	3,089,271.79

2013 年度的前五名销售客户为：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全年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无锡恒晖经贸有限公司	142,242,008.55	95.40%
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116,923.08	1.42%
北京绿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66,666.67	0.72%
江苏盐城益林小金三轮车经销处	500,000.00	0.34%
天津市河北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280,341.88	0.19%

合计	146,205,940.17	98.07%
----	----------------	--------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或零部件名称	采购金额(元)
1	江苏海恩电池有限公司	蓄电池	36,823,179.49
2	天津市晨企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冷轧卷板	24,673,813.38
3	霸州市新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	13,969,944.27
4	宿迁市鑫电能合金有限公司	蓄电池	12,359,470.09
5	霸州市天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	10,816,525.64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第一大销售客户为无锡恒晖经贸有限公司和宁波多维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该两家客户均为以外贸出口为主的贸易公司,与公司及其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向其供应的电动三轮车及零部件全部销往孟加拉、斯里兰卡、印度、尼日利亚等国家,二年一期的出口销售额均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95%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直接客户)较为固定,体现了公司商业信誉和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但因公司主要采取间接出口模式,直接客户为国际贸易公司,分布在多个亚非国家的终端客户集中度远未达到如此高的程度。因公司与国际贸易公司的合作的主要目的是减少应收账款金额,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回避汇率风险。公司正在积极探索从间接出口向直接出口转型,随着公司与终端客户的不断接触,终端客户对公司及产品认可度的提高,终端客户的信誉度亦将提高,呆账、坏账风险必将降低,所以,公司业务模式将逐步改变为直接出口,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的集中度必将会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另外,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斯里兰卡、孟加拉等发展中国家,海外市场需求潜力巨大,公司对国内乃至全球经济形势的依赖性不大。

2. 根据工商、税务、社保、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等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上述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2015)规定的可能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3.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上述合同及其他对公司具有法律约

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相对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公司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拥有以下主要资质和许可:

1. 沧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5月16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 AQB III JX 沧 201300504), 资质等级: 机械类三级, 有效期至2016年5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沧州海关于2014年8月21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 1309961569), 有效期: 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及行政许可,其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即实际控制人为赵建国, 赵建国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主要股东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赵建国	18,000,000	90
张云霞	2,000,000	10
合计	20,000,000	100

除控股股东赵建国外,公司另一主要股东为张云霞。

主要股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控股、参股公司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参股公司。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

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建国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2月18日，赵建国曾与江苏金翌车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8,000万元设立金翌兴邦车业有限公司，2015年4月，江苏金翌车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金翌兴邦车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郎学通，2015年7月，赵建国、郎学通分别将自己持有的金翌兴邦车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与自然人王海。王海与赵建国、郎学通不具有亲属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亦不构成股权代持现象。目前，赵建国没有其他控股或实际控制、参股的企业。

5. 主要股东张云霞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

经张云霞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云霞目前没有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18,000,000	90%
2	赵凯	董事、副总经理	0	--
3	郎学通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
4	黄子茹	董事、财务总监	0	--
5	柳锋涛	董事	0	--
6	王俊平	监事会主席	0	--
7	黄迎杰	监事	0	--
8	颜九生	监事	0	--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董事长赵建国、董事郎学通曾出资入股金翌兴邦车业有限公司（现均已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

资设立企业的情形，亦无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赵建国与股东张云霞系夫妻关系、赵建国与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凯为父子关系外，其他与赵建国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与兴邦股份或其他任何企业形成投资或任职关系。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购买货物/接受劳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况。

2.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况。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1）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a、2015年3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沧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冀沧（中小）-2015-14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期限1年，还款日期为2016年3月30日。同日，公司与河北物流集团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HBWDQY2015004-01委托担保合同，河北物流集团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基于上述借款及担保合同，公司部分关联自然人提供了下列反担保：

2015年3月31日，控股股东赵建国与河北物流集团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HBWDQY2015004-02B1的反担保抵押合同，以赵建国私有的任丘市房权证任权字第402001625号房产提供反担保；同时，双方又签订了编号为HBWDQY2015001-03A的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以赵建国在公司25%的股权设定质押提供反担保；另外，双方还签订了编号为HBWDY2015004-04A号的反担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到期之日起四年；

2015年3月31日，另一股东张云霞与河北物流集团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HBWDQY2015004-02B2的反担保抵押合同，以其私有的任丘市房权证任权

字第 402001628 号个人房产设定抵押提供了反担保；

2015 年 3 月 31 日，董事黄子茹与河北物流集团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HBWDQY2015004-04D 的反担保保证合同，保证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期债务到期日之日起四年；

2015 年 3 月 31 日，董事柳锋涛及其配偶张继伟与河北物流集团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HBWDQY201500B3 的反担保抵押合同，以其私有的任丘市房权证任权字第 401012071 号个人房产设定抵押提供反担保。

b、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沧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CAZZX091012015005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期限 1 年，还款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8 日。

同日，赵建国与华夏银行沧州分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以其个人资产为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CAZZX0910120150057-12。

c、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沧州分行签署了总金额为 500 万元的《银行承兑协议》（合同编号：CAZZX0920120150056），约定由该行为公司供应商任丘市昌泰电器有限公司进行交易结算。汇票到期日均为 2015 年 12 月 11 日。

2015 年 6 月 11 日，赵建国以面额为 500 万元的个人储蓄存单为该 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质押合同号为：CAZZX0920120150056-31。

除上述承兑合同及相应的质押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以外，其他借款合同（主合同）、担保合同与反担保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公司的债务违约风险，且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任何抵押、质押或保证担保的情况。

4.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	赵凯	4,054,000.00	—	—
其他应收	赵凯	—	—	500,000.00
其他应收	赵大吉	—	—	12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赵大吉为控股股东赵建国之父，赵凯为赵建国之子，公司在2013年曾向二关联自然人划转资金用于公司难以获取发票的现金支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二关联自然人账户备用金余额分别为12万元和50万元。2014年1月和3月，上述款项已彻底结清。

2015年6月，公司为从华夏银行任丘支行申请承兑汇票，应出票银行的要求，控股股东赵建国以个人现金500万元存入银行取得定期存单再以该存单设定质押担保。为满足赵建国私人事务使用资金的需要，公司通过赵凯的账户向赵建国陆续转款共400万元。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已由赵建国彻底还清。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	赵大吉	—	45,000.00	—
其他应付	赵建国	—	—	14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赵建国及其父赵大吉分别于2013年12月18日和2014年12月13日为公司垫付资金140,000.00元和45,000.00元，上述款项分别于2014年1月15日和2015年1月25日全部还清。

5. 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赵建国将自己名下的注册商标使用权和6项外观设计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以长期使用或独占许可的方式交由公司无偿使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个人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或垫付资金的行为，是为解决公司在经营

过程中面临的暂时性资金紧张问题，有利于降低公司的债务违约风险，且未损害公司的利益，目前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已被有效规范，公司能够依法独立开展经营活动，没有受到任何关联方的不当控制，不存在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控股股东为公司无偿提供专利权和商标权的行为，亦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因此，公司目前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障碍。

（三）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 公司章程中的规定

根据 2015 年 9 月 17 日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2015)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专门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规定。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对关联股东、关联关系的认定、表决和回避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3. 《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第三十条对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与非关联董事的权利限制和表决程序等作出了专门的规定。

4. 其他关联交易制度文件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其中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更为细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条款及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及回避程序，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确予以承诺，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同业竞争的情况

1、公司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2 月 18 日，赵建国曾与江苏金翌车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 8,000 万元设立金翌兴邦车业有限公司。该公司虽未经营与兴邦股份

相同的业务，但在经营范围的内容中，与兴邦股份有重叠之处，构成形式上的同业竞争。2015年4月，江苏金翌车业有限公司将金翌兴邦车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郎学通，2015年7月，赵建国、郎学通分别将自己持有的金翌兴邦车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与自然人王海中。王海中与赵建国、郎学通不具有亲属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亦不构成股权代持现象。该公司与兴邦股份已无关联关系。目前，赵建国没有其他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公司做出了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下述声明和承诺：

(1) 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

(2) 承诺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如有违反，自愿向有关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3) 以上承诺内容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了合法、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二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类型均系出让。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使用权人	面积	终止期限	用途	坐落
任政出国用(2015)第00036号	兴邦股份	4,876M ²	2065年3月10日	工业用地	任丘市长丰镇北张村西侧
任政出国用(2015)第00037号	兴邦股份	10,838M ²	2065年3月10日	工业用地	任丘市长丰镇北张村西侧

（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任丘市房屋产权产籍监理所颁发的两本《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分别为：“任丘市房权证任权字第 53106 号”和“任丘市房权证任权字第 53107 号”，两本证书记载的厂房建筑面积共 15,117.20M²，办公用房建筑面积共 1,958.07M²。上述房产均坐落于任丘市长丰镇北张村西侧，为兴邦股份公司单独所有。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国内注册商标。目前公司在国内使用的商标为基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赵建国签订的《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而被允许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图像	类别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日期
	第 12 类	第 13111993 号	电动运载工具；车身；小型机动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送货三轮车；三轮送货车；机动三轮车；电动三轮；助力车(截止)	2010.06.21 至 2020.06.20

公司已与控股股东赵建国签订了关于该商标无偿转让的书面协议，该商标的转让事宜正在办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海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国家	所在国注册号	类别	使用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1	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280769	12	电动车；餐车；摩托车；循环车；运输车；二轮车；缆车；手推车；汽车轮胎；内饰(截止)	2014.09.15-2024.09.14
2	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		坦桑尼亚桑给	ZN/T/2012/504	12	电动车；餐车；摩托车；循环车；运输	2012.10.17-2022.10.16

限公司		巴尔 岛			车；二轮车； 缆车；手推 车；汽车轮 胎；内饰（截 止）	
-----	--	---------	--	--	--	--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公司目前使用的专利技术系基于 201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赵建国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以独占许可的方式取得的，各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1	外观设计	电动餐车	独占许可	ZL 2009 3 0266874.1	2009.11.16- 2019.11.15	赵建国
2	外观设计	移动餐亭	独占许可	ZL 2009 3 0266875.6	2009.11.16- 2019.11.15	赵建国
3	外观设计	电动三轮 车	独占许可	ZL 2011 3 0500725.4	2011.12.27- 2021.12.26	赵建国
4	外观设计	电动三轮 车	独占许可	ZL 2013 3 0625752.3	2013.12.16- 2023.12.15	赵建国
5	外观设计	电动三轮 车	独占许可	ZL 2010 3 0598385.9	2010.11.08- 2020.11.07	赵建国
6	外观设计	电动三轮 车	独占许可	ZL 2010 3 0239440.5	2010.07.16- 2020.07.15	赵建国

经核查，上述专利权均为公司控股股东赵建国个人设计并申请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不构成职务发明，且公司已与控股股东赵建国签订了针对上述 6 项外观设计专利的无偿转让协议，目前，专利权人变更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

（四） 车辆

编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	所有人	行驶证发证时间
1	冀 JF2939	中型客车	江铃全顺	兴邦有限	2011.02.15
2	冀 J770XB	小型客车	奔驰	兴邦有限	2013.03.01
3	冀 JXZ898	小型轿车	丰田	兴邦有限	2011.03.02

（五）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价值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办公设备,《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13,636,739.1元。

(六) 公司的对外投资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并未对外投资。

(七) 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公司不存在对上述资产的与他人共有、设定抵押、协议转让、被依法采取保全措施等权利受限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如上所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及部分机械设备外,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争议。公司对其其他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或受到其他限制。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 贷款合同

(1)2015年3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沧州分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冀沧(中小)-2015-149号。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5年3月31日至2016年3月30日),约定年利率为7.2%,借款期间内固定不变。

河北物流集团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冀沧(中小)-2015-149(保1),同时由赵建国和配偶张云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冀沧(中小)-2015-149(保2)。

(2)2015年6月9日,公司与华夏银行沧州分行签订了本金为5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CAZZX0910120150057)。借款期限1年,还款日期为2016年6月8日,约定的固定利率为7.14%/年。

公司控股股东赵建国为该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CAZZX0910120150057-12；

(3) 2014年12月5日，公司与任丘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编号为农信循借字(2014)第28802014418066号的《企业循环额度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1,400万元，额度有效期限一年，约定利率为提款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上浮85%。

任丘市博硕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任丘联社农信高保字2014第28802014915919号)。

(4) 2015年2月27日，公司与沧州银行任丘支行签订了本金7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105年借字第02270001号)。借款期限1年，还款时间为2016年2月26日，期限内固定年利率为7.84%。

河北正瀚担保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2015年保字第02270053号。

2. 采购合同

以下为按照合同标的额的大小筛选出的单笔合同或订单标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对方	标的物	总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2013/1/1	宿迁市鑫电能合津有限公司	电池	1485.00	执行完毕
2	2013/1/1	霸州市天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带钢	1209.00	执行完毕
3	2013/12/28	常州久灵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2625.00	执行完毕
4	2013/12/30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轮胎	1090.00	执行完毕
5	2013/12/30	江苏海恩电池有限公司	电池	4505.00	执行完毕
6	2014/1/1	霸州市天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带钢	2827.20	执行完毕
7	2014/12/10	台州太泰机电有限公司	电机	1710.00	正在履行
8	2015/2/10	任丘市先导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电瓶、充电机	1377.00	正在

					履行
--	--	--	--	--	----

3. 销售合同

以下为按照合同标的额的大小筛选出的单笔合同或订单标的额在 3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对方	标的物	总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2013/5/31	无锡恒晖经贸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66.00	履行完毕
2	2013/5/31	无锡恒晖经贸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66.00	履行完毕
3	2013/5/31	无锡恒晖经贸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66.00	履行完毕
4	2013/5/31	无锡恒晖经贸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66.00	履行完毕
5	2013/6/27	无锡恒晖经贸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66.00	履行完毕
6	2013/7/6	无锡恒晖经贸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66.00	履行完毕
7	2013/7/15	无锡恒晖经贸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66.00	履行完毕
8	2013/7/20	无锡恒晖经贸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66.00	履行完毕
9	2013/7/22	无锡恒晖经贸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66.00	履行完毕
10	2013/7/22	无锡恒晖经贸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66.00	履行完毕
11	2013/7/22	无锡恒晖经贸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66.00	履行完毕
12	2013/7/22	无锡恒晖经贸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66.00	履行完毕
13	2013/7/22	无锡恒晖经贸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66.00	履行完毕
14	2013/7/26	无锡恒晖经贸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66.00	履行完毕
15	2013/7/26	无锡恒晖经贸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66.00	履行完毕
16	2013/7/26	无锡恒晖经贸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66.00	履行完毕
17	2013/7/28	无锡恒晖经贸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66.00	履行完毕

18	2014/5/28	无锡恒晖经贸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64.00	履行完毕
19	2014/7/25	无锡恒晖经贸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56.00	履行完毕
20	2014/7/25	无锡恒晖经贸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56.00	履行完毕
21	2014/7/25	无锡恒晖经贸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400.50	履行完毕
22	2014/8/15	无锡恒晖经贸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400.50	履行完毕
23	2015/3/11	宁波多唯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68.16	履行完毕
24	2015/3/23	宁波多唯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65.72	履行完毕
25	2015/3/24	宁波多唯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511.17	履行完毕
26	2015/3/24	宁波多唯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586.11	履行完毕
27	2015/4/9	宁波多唯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66.92	履行完毕
28	2015/5/4	宁波多唯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66.92	履行完毕
29	2015/5/4	宁波多唯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55.84	履行完毕
30	2015/5/4	宁波多唯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55.84	履行完毕
31	2015/5/13	宁波多唯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55.84	履行完毕
32	2015/5/27	宁波多唯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55.84	履行完毕
33	2015/5/27	宁波多唯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66.16	履行完毕
34	2015/5/27	宁波多唯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57.02	履行完毕
35	2015/5/27	宁波多唯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66.32	履行完毕
36	2015/6/27	宁波多唯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66.92	履行完毕
37	2015/6/27	宁波多唯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68.27	履行完毕
38	2015/6/27	宁波多唯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66.92	履行完毕

39	2015/6/27	宁波多唯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三轮车	366.92	履行完毕
----	-----------	---------------	-------	--------	------

4. 技术合同

2013年12月29日，公司与控股股东赵建国签订了《专利技术使用许可合同》，约定赵建国将6项电动三轮车外观设计专利使用权以独占许可的方式供公司无偿使用。2015年7月3日，双方又签订了关于上述6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的书面协议。该6项专利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之“2. 专利”。

5. 担保合同

本公司为任丘市志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00万元，担保期间为2014年11月18日至2015年11月17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主合同已履行完毕，担保合同现已终止。

6. 其他重大合同

其他重大合同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标的额较大或对公司影响较大的重大合同，均为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的形式、内容均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且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承诺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经营所产生，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除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关联交易及“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相关情形外，无其他收购、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公司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及演变”部分的相关内容。根据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3年10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对股份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该章程已在沧州市工商局备案。

（二） 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5年9月，公司为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实现股票挂牌的需要，对《公司章程》（2013）作了全面修改，重新制订了《公司章程》（2015）。该章程被2015年9月17日召开的股份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通过，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章程未作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2013）和《公司章程》（2015）均经股东大会的法定形式予以通过，且均已在工商部门完成备案手续，程序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公司章程》（2015）对全体股东、董事、监事、以及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定的约束效力。《公司章程》（2015）对《公司章程》（2013）的替代，是出于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需要，此外未作其他修改，上述情形能够反映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依据《公司章程》（2015）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独立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经核查，该等议事规则和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运作及内部控制做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的运作

1. 股东大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或编号	召开时间
1	股份公司首届股东大会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3 月 22 日
3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3 月 30 日
4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7 月 26 日
5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17 日

2. 董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或编号	召开时间
1	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2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11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9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5 年 7 月 10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5 年 9 月 2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5 年 9 月 17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10 日

3. 监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或编号	召开时间
1	首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6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11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10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11 日

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商定，董事、监事能够按期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应的职责。从“三会”召开情况及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

此外，公司针对实际情况制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和《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则，建立了具有操作性、且符合公司战略目标的治理机制，能够在制度层面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 5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董事会聘任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1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董事会

秘书 1 人，具体情况为：

董事会成员：赵建国、郎学通、赵凯、黄子茹、柳锋涛。其中，赵建国担任董事长。

监事会成员：黄迎杰、王俊平、颜九生（职工监事）。其中，王俊平任监事会主席。

高级管理人员：赵建国任总经理；赵凯任副总经理；黄子茹任财务负责人；郎学通任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13年10月31日被选举或被聘任后，至201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了张利民辞去公司董事的申请，重新选举赵凯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的董事会，也同意了张利民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申请，并经总经理赵建国提名，重新聘任赵凯为公司副总经理。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无其他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决议、公司董事会有关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等会议文件，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均能正常履行职责，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之日，接近两年的时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1.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1）赵建国，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建国持有兴邦股份公司股权18,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0%。

(2) 赵凯，男，汉族，1993年8月10日出生，毕业于北京环球雅思学校（职业高中）英语专业。2011年8月至2013年1月，在河北兴邦车业有限公司生产部实习，2013年2月至2015年9月，先后在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和国际业务部任出纳员和业务员，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兴邦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凯不持有兴邦股份公司股权。

(3) 柳锋涛，男，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6年至1998年在石家庄南三条从事食品批发工作；1999年至2006年6月任职于河北兴邦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职于兴邦有限；2013年11月至今任兴邦股份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锋涛不持有兴邦股份公司股权。

(4) 郎学通，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至2007年任河北汽车贸易总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至2013年10月任兴邦有限董事助理；2013年11月至今任兴邦股份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郎学通不持有兴邦股份公司股权。

(5) 黄子茹，女，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5至2011年任任丘市粮食局财务主管；2012至2013年10月任兴邦有限财务主管；2013年11月至今任兴邦股份董事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子茹不持有兴邦股份公司股权。

2.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1) 王俊平：男，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9至1994在北京市北辰集团从事建筑工作；1995至1998个体经营车架焊接；1999年至2006年6月任职于河北兴邦机车部件有限公司；2006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兴邦有限技术主管；2013年11月至今兼任兴邦股份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俊平不持有兴邦股份公司股权。

(2) 黄迎杰：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7年至2013年10月任兴邦有限车间主任；2013年11月至今兼任兴邦股份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迎杰不持有兴邦股份公司股权。

(3) 颜九生：男，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7年至2006年个体经营汽车修理；2007年至2013年10月任兴邦有限配套部主管；2013年11月至今兼任兴邦股份职工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颜九生不持有兴邦股份公司股权。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为公司董事，其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之“1.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四)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1.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一) 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二)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三) 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四)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五)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董事长赵建国曾经担任任丘市兴邦机动车部件有限公司经理、金翌兴邦车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由于任丘市兴邦机动车部件有限公司已经注销，赵建国已将所持金翌兴邦车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且不再担任金翌兴邦车业有限公司任何职务，因此，上述情形对于赵建国担任公司董事长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税务登记情况

公司现持有任丘市国家税务局和任丘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冀沧国税任丘字 130982791370613 号”《税务登记证》。

(二)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目前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

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产生的营业收入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5%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5%	5%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三） 税收优惠

经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不享受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律师核查，公司未因行业、产品或生产过程等因素取得物质方面的政府财政补贴。报告期内，公司曾因2013年在石交所实现股权挂牌，而取得75万元的一次性政府奖励。

（五） 依法纳税情况

1. 公司承诺，自公司成立至今，其一直遵守国家相关税务法律法规，照章纳税，未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2. 任丘市地方税务局及任丘市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证实公司在报告期内，其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能够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税收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电动二轮车、电动三轮车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其在从事相关生产业务时，不存在排放工业污水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需总量控制的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情形，生产过程

中只产生少量焊接烟气和轻度的机械噪声。

2015年3月6日，任丘市环保局环境监测站出具了（任）环监（2015）字第（Y001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认定公司的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达到了“三同时”制度的要求，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2015年3月16日，任丘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批准了验收申请，同意通过验收。

2015年10月10日，任丘市环境保护局为公司颁发了编号为PWX-130982-0001-15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内容：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有效期限至2016年10月9日。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2014年9月25日，公司获得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06514Q22193ROM），证明公司电动三轮车生产业务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08/ISO9001：2008，有效期至2017年9月24日。

任丘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已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以来未发生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处罚的行为”。

综上，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环保、质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书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3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行为不存在环保、质监方面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风险或障碍。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一）公司员工情况

根据公司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表、劳动合同等，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现有职工65人，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按学历情况、年龄结构、任职分布等，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1. 学历情况

文化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本科	3	4.6%
大专	8	12.3%
大专以下	54	83.1%
合计	65	100.0%

2. 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岁以上	6	9.23%
40-49岁	17	26.15%
30-39岁	22	33.85%
30岁以下	20	30.77%
合计	65	100.0%

3. 任职分布

人员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4	6.15%
行政人员	1	1.54%
技术人员	5	7.69%
生产人员	33	50.77%
销售人员	6	9.23%
采购人员	4	6.15%
外贸人员	4	6.15%
财务人员	4	6.15%
库房人员	4	6.15%
合计	65	100.0%

(二) 用工方面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能够落实职工权益保障及相关待遇问题，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行为与任何在职或已离职员工形成劳动争议仲裁或劳动争议诉讼案件。

任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了公司近三十六个月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将来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被要求补缴或支付任何费用，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员工分布情况能够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相匹配，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风险，不会构成影响此次股权挂牌申请的实质性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其他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公司已经聘请华创证券担任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创证券已经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华创证券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和经纪业务的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二十二、结论意见

公司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具备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备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赵长松）：赵长松

经办律师（高斌）：高斌

经办律师（史少龙）：史少龙

2015 年 12 月 21 日